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269D-01

修正案号: 39-8398

- 一. 标题: 环形齿轮托架组件减寿/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P/N为269A5194的环形齿轮安装座组件(ring gear carrier assembly)的Sikorsky 269D型和269D Configuration A型飞机(上述机型TC之前被Schweizer持有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NO. 2015-11-09 (2015年5月29日颁发)。
- 2. Sikorsky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. ASB DB-040A A版(2012年12月4日发布)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. 环形齿轮托架组件上的疲劳裂纹可能导致主转子传输(main rotor transmission)失效,使主转子上失去发动机动力,及随后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- 2.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下次飞行前:

- 2.1 修订适用维护手册中适航限制章节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ection),将件号P/N为269A5194的环形齿轮托架组件的寿命限制从6000小时服务时间(time-inservice TIS)缩短到5000小时TIS。
- 2.2 将达到或超过5000小时TIS的,件号P/N为269A5194的环形齿轮托架组件从服务中直升机上拆除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6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6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321